

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(四) 兩足歲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1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19日止

第2學期自112年2月13日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(一)第1學期(固定以4.8個月計算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 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一學期	100/ 480	100/ 480	100/ 480	100/ 480	
材料費	月/一學期	260/ 1,248	260/ 1,248	260/ 1,248	260/ 1,248	
活動費	月/一學期	170/ 816	170/ 816	170/ 816	170/ 816	
午餐費	月/一學期	795/ 3,816	795/ 3,816	795/ 3,816	795/ 3,816	
點心費	月/一學期	600/ 2,880	600/ 2,880	600/ 2,880	600/ 2,880	
學期收費總額		9,240	9,240	9,240	9,240	
交通費	一個月	無交通車接送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核實支付，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。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保險期間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				
校外教學 費	次	視每學期調查情況而定				

非補助
項目



(二)第2學期(固定以4.7個月計算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2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	
雜費	月/一學期	100/ 470	100/ 470	100/ 470	100/ 470	
材料費	月/一學期	260/ 1,222	260/ 1,222	260/ 1,222	260/ 1,222	
活動費	月/一學期	170/ 799	170/ 799	170/ 799	170/ 799	
午餐費	月/一學期	795/ 3,736	795/ 3,736	795/ 3,736	795/ 3,736	
點心費	月/一學期	600/ 2,820	600/ 2,820	600/ 2,820	600/ 2,820	
學期收費總額		9,047	9,047	9,047	9,047	
交通費	一個月	無交通車接送			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☒ 有收費 ☐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核實支付，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。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保險期間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				
校外教學 費	次	視每學期調查情況而定				

非補助
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
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九、家長應於入園手續完成一個月內繳納應繳之學雜費。
- （一）學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雜費和保險費於學期第一個月繳交。
- （二）午餐費及點心費若採一次繳交方式繳費，於學期第一個月繳交。午餐費及月繳方式繳費，於每個月繳費期限前繳交。
- 十、園內幼童凡領有「中、低收入戶證明」、「身心障礙手冊」，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只要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本園將協助家長辦理各項學前補助。

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幼兒園主任 林慧儀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幼兒園主任 林慧儀

會計主任：

會計
主任 莊田明仁

校長：

臺南市安定區
南安國小校長 黃國峯

111.06.24